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十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关于对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资金占用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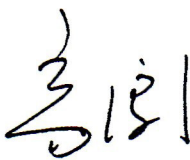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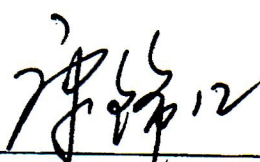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审议本次反担保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反担保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6年8月26日